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聊城市水利局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聊城市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聊城市委

文件

聊人社发〔2022〕1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5号文件做好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教育体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团县（市、区）委，市属开发区管委党群工作部（社保中心）：

现将《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5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合理扩大招募规模。各县（市、区）要以县为单位在乡镇事业编制总体空编的前提下，结合基层需要和岗位空缺的情况合理设置招募条件，提高人员岗位匹配度，连年招募困难且基层需要的岗位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允许适当放宽专业条件，不设立开考比例。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岗位开发力度，使该类岗位招募计划数达到总招募计划的一定比例。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要将“三支一扶”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相关活动和日常管理的正常开展。市级财政按照年初预算安排，按照县（市、区）“三支一扶”实际在岗人员数量，拨付当年度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市级补助资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同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安排“三支一扶”生活补助经费、社会保险经费和福利待遇等预算经费，切实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待遇政策的落实。

三、深入开展宣传。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全面解读相关政策，宣传典型事迹，弘扬以勇于担当的责任意识、甘于奉献的精神追求、全心全意的服务态度、锐意进取的创新激情为主要内容的“三支一扶”精神，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的观念。要认真总结“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情况，积极选树“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典型人员，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建功立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每年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对在岗考核优秀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市、县（市、区）也应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多形式的表彰奖励活动，同时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真正做到政治上关心、工作上帮助、生活上爱护。





2022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

鲁人社发〔2022〕5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0 部

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1部门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21〕32号文件实施我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104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根据中央统一安排，加大岗位征集力度，以县为单位，在乡镇事业编制总体空编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招募方案，确保每个乡镇在空岗空编内有2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22年全省选拔招募19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岗位设置。各地要对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工程，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精准摸排岗位缺口数量，在空岗空编的基础上，开展岗位需求征集，确定年度招募计划。各级人社、机构编制部门要着重加强对当前和今后几年基层服务单位岗位统筹，编制向“三支一扶”计划倾斜，确保招募计划完成。将乡镇

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岗位纳入“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该类岗位招募计划数应达到 10%左右。积极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3月18日前，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加盖两部门公章）审核汇总年度招募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省委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统筹安排招募计划。

（二）明确招募范围。本次招募范围原则上为 28 周岁以下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山东户籍毕业生（含 2017 年以后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年龄超过 28 周岁的 2020-2022 届毕业生）。各市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实际需求适当将部分岗位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适当放宽专业条件、降低或不设开考比例。对于省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鲁组字〔2019〕32 号）明确的重点扶持区域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按不超过 50%的比例面向具有本地户籍或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招募。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三）科学制定招募方案。省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加强疫情防控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保证招募工作顺利开展。选拔招募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招募流程，确保信息透明，统一发布招募公告。各市可在全省招募公告、

面试公告的基础上，就有关具体程序及事项制定补充公告，自行组织面试、体检、考察等。招募全过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市创新引入量化测评赋分等招募方式，招募方案报省厅审定后组织实施。

（四）提高培训质量，加强锻炼培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根据中央下达计划举办“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各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好“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在岗和离岗前教育培训，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范围，服务期满人员转编后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强化岗位锻炼，采用一线工作法、导师制，对“三支一扶”人员实行传帮带，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优先从“三支一扶”人员中选拔担任乡镇团委正（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真正做到生活上重点照顾、工作上重点培养、政治上优先考虑。

（五）落实保障待遇，健全服务机制。各市严格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

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的发放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自2020年起，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直接聘用到原服务单位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 切实关心关爱，加强日常管理。各市要定期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走访慰问调研等活动，协调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全力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食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同时加强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严格按招募岗位安排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单位借用。完善对“三支一扶”人员年度和期满考核制度，省“三支一扶”办每年按照不超过5%的比例对在岗考核优秀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各地也要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表扬激励，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谈话提醒。派专人负责“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及时做好“三支一扶”人员个人服务信息、考核结果、期满去向等信息的采集、管理、更新工作，确保基础信息数据“零差错”。

(七) 跟踪调查，选树典型。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基层服务单位和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对2006年以来“三支一扶”人员期满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发掘在基层或其他领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业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技术人才、创业能手典型人物，于3月底将跟踪调查表(见附件4)报送到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形成省级统筹，市、县（市、区）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上下联动的协同推进机制。各地要把“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纳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大局，作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基层输送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手段加以推进。各市、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齐鲁样板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 严格资金管理。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及时下达当年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日常管理服务和落实人员待遇保障等。“三支一扶”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采取“当年按计划下达，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运行年度，各市财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年度招募计划、上年度招募人员在岗情况、补助标准等提出当年预算申请，同时，结合上年度招募完成情况、上年预算情况等提出上年资金结算方案，并于当年5月31日前同预算申请联合上报省财政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把握时间节点。各市要于3月18日前将《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组织招募笔试。统一笔试后，各市及时开展后续招募工作。人员上岗前组

织填写《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2），并签订《协议书》。9月底前完成2020年招募人员期满考核考察，组织填写《“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服务期满人员聘用情况报告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高校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对支持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唱响到基层建功立业的主旋律，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利用“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选树的有利契机，深入挖掘服务基层大学生的优秀事迹和突出业绩，积极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

- 附件：1.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2. 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 “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4. “三支一扶”人员期满去向跟踪调查表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____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____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市	县（区）	所属单位	岗位编码	招募人数	岗位类型	分项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所需专业及相近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要求

附件 2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 省 市		
学 历		院 (系) 专 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通信 地址及电话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支农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教 <input type="checkbox"/> 支医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限选一项)			
服务去向	(服务地、服务单位)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p>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p> <p>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p> <p>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三支 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三支 一扶”工作 协调管理办 公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此表一式5份，1份存入“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档案，其余4份，由省、市、县“三支一扶”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各存1份。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附件 3

“三支一扶” 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 治 面 貌		服务时间	年 月— 年 月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类型					
个 人 总 结					

<p>个人总结</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服务单位 意见和 考核等次 建议</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三支一扶 办公室意 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市三支一 扶办公室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p>本人 意见</p>	<p>签名： 年 月 日</p>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主送：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

校核人：田静
